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告 洪水木即承鎂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郭泓志律師
蔡詠晴律師

原告與被告三立山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昀彤